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台聲字第192號

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4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05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鍾志平間
06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6號），
07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3 法官 彭 昭 芬

14 法官 邱 璿 如

15 法官 徐 福 晋

16 法官 蘇 芹 英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